附件1

昌宁县2021年局直学校紧缺专业教师选调

教学业绩量化办法

一、量化依据

量化依据为报考教师近两年教学积分位次。

二、量化办法

在全县同年级同科目教师中进行比较，将教师个人积分位次折算为相对位次，根据相对位次计算教师教学业绩。具体计算方法：小学岗年单科教学成绩=51-50×（位次÷全县年级学科教师总数），其中，跨班级任课的求取平均值；高中岗年单科教学成绩=31-30×（位次÷全县年级学科教师总数）。其中，跨班级任课的求取平均值。

三、量化实施

县教育体育局组成量化组对报考教师教学业绩进行量化，根据报考教师提供的任课信息表，按照昌宁县教师发展中心提供教学成绩数据进行量化。

四、几点说明

（一）除九年制一贯学校外，其它学校近两年教学业绩要求与报考岗位学段相一致。

（二）由于数据原因，近两年因请产假、因公抽调、公派培训或外地支教无县内统测成绩的教师，初中教师教学成绩往前追溯1年（仅限1次），若追溯后仍无成绩的不予扣减计算年限；小学教师教学成绩相应扣减计算年限。

（三）报考非统测科目的教师，按笔试成绩和现场展示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等额确定考察人员。其中法人学校一级领导班子，承担任教科目没有积分位次的，以县级及以上抽测科目学校集体位次为依据进行量化。